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56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ATTCH1 A095R0000Q0000000_0056437A00_ATTCH1.pdf、ATTCH2 A095R0000Q0000000_0056437A00_ATTCH2.pdf、ATTCH3 A095R0000Q0000000_0056437A00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8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育嬰留停參加退撫基金選擇書（稿）1100407、1100330退撫法細則第7條及第131條修正發布（110Z02D058644_AAM_110D2009725-01.pdf、110Z02D058644_AAM_110D200972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依同細則第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三、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適用對象：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為適用對象如下：

- 1、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
- 2、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1、110年4月1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1)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上述「繼續繳付」或「停止繳費」之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2)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繳付。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




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另依本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規定，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4) 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甲、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某甲奉准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111年1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1月繳清；111年2月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114年2月繳清，以此類推。




乙、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



比照本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丙、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

2、110年3月31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

- 
- (1)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是否維持「繼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遞延3年」繳付。
- 
- (2)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停止」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如附件)，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仍停止繳付，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上述「繼續繳付」之
- 

選擇，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3)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均照前開(二)(3)至(4)規定辦理。

(4)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

(三)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

(五)其他事宜：

1、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制，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故係選擇「繼續繳付」，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從

而於本細則第7條第2項已明定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若未依前開規定繳清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依退撫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準此，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屬逾期漏未繳納者，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始予辦理相關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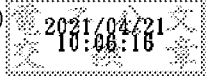
(2) 離職後，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退撫法第85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給付退休金。

(3) 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始得依退撫法第9條第2項規定，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均含附件)



裝

線

機關
名稱：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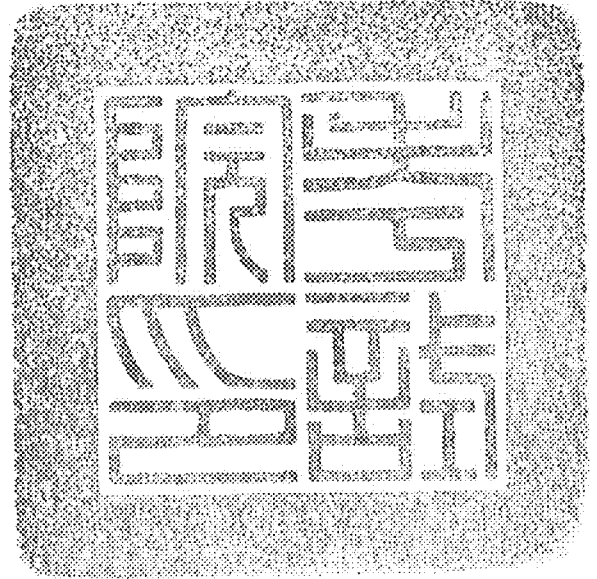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一、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四、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繳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3年繳付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A095R0000Q0000000_0056437A00_ATTCH2.pdf 第9頁，共21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院長簽榮材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 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茲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打造更為完善生養環境，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俾期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乃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遞延繳納保險費之機制，於本細則第七條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按月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另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七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其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p> <p>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u>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u></p> <p>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p>	<p>一、本條刪除第三項及第五項後段；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現行條文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項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政策，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延繳納之機制，增訂公務人員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上開遞延期間之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且係按月遞延。例如：某甲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自一百十年一月起按月將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如選擇</p>

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一百一十年一月份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繳清；一百一十年二月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一百一十三年二月繳清，以此類推。同時明定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收繳方式。茲以選擇遞延三年按月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僅係遞延後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時間，是遞延三年期滿後，已回職復薪者，以其係現職人員，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第三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三、第五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則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後段原係針對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是否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所定三個月相關過渡規範，以該過渡期間已結束，該等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



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



		<p>給付，應依法追還。</p> <p>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p> <p>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